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3644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DermaSign, featuring the word "Derma" in a standard sans-serif font and "Sign" in a larger, stylized font with a unique letterform for the 'S'.

申 请 人 浙江缔美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咏归路152号3-60室

代理机构 宁波中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